

和

事

為電呈四萬元義務勞動獎助金願據二內聯請核轉由。

由

擬

辦

法辦定央

均縣縣政府

文代
別電

武民社字第一〇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鈞鑒：本年卯魚鄂社字第八二七號代電敬悉查義務勞動獎助金四萬元經向省行如數領訖至三十四年度本縣因協助軍事工作動用民力甚鉅未克推行義務勞動所有詳情經以武民社字第零四四六號暨第零四四七號卯豫代電分報省府及社會部勞

和

和

件附



35年10月2日
第6843號

動局各在案茲謹填具獎助金四萬元領據一紙電請鑒核轉報為禱均縣縣長徐沛之

申銑武民社印附領據二三兩聯各一份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會社室

批
會
郭
年
法

批
會

批
會

封
大
戶
宗
切
成
宗
八

有
會
宗

35618